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LONGDUAN FA
XUEXI WEND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学习问答

本书编写组 编



UA RENMIN GONGHEGUO
FANLONGDUAN FA
XUEXI WENDA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學習問答 / 中國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室編. —北京: 中國人民

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0318-284-3

Ⅰ. 中... Ⅱ. 中... Ⅲ. 反壟斷法—中國—問答
Ⅳ. D922.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2007)第156804號

本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學習問答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LONGDUAN FA XUEXI WENDA

學習問答 法律室編 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學習問答

本書編寫組 編

D922.295/90

(與本書內容相輔相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学习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219-284-3

I. 中… II. 中… III. 反托拉斯法-中国-问答
IV.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6904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学习问答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NLONGDUANFA》XUEXIWENDA

作者/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19(人太室)

传真/63292520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50毫米×1168毫米

印张/7.875 字数/148千字

版本/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84-3/D·1158

定价/1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①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的颁布实施，对于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反垄断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和研究室参与反垄断法立法工作的袁杰、王清、李建国、赵雷、王翔、刘新林、陈扬跃、胡健等同志编写了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对反垄断法的内容进行了介绍，供学习参考。

编 者

2007 年 8 月 31 日

反垄断法立法背景情况

反垄断法的起草工作前后历经十余年。2004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成立了反垄断法审查修改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在对送审稿进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以下称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于 2006 年 6 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到一些地方调研，听取部分行业协会、地方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多次召开中、外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的意见，并就草案修改中的主要问题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2007 年 6 月形成了二次审议稿，经法律委员会审议，决定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常委会

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保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反垄断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和发展要求，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特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修改后尽快颁布实施。此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草案的规定，形成三次审议稿，经法律委员会审议，于2007年8月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经过三次审议，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50票赞成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目 录

前言

反垄断法立法背景情况

第一章 总则 / 1

一、我国为什么制定反
垄断法? / 1

二、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
目的是什么? / 3

CONTENTS

- 三、反垄断法在立法目的上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什么不同？ / 5
- 四、国外对反垄断立法目的有哪些不同认识，其发展趋势和主要规定是什么？ / 6
- 五、反垄断立法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 11
- 六、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13
- 七、为什么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 / 17
- 八、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是什么？ / 19
- 九、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 22
- 十、行业协会是否适用反垄断法？ / 27
- 十一、国外关于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包括哪些情形？ / 29
- 十二、垄断行为包括哪些类型？ / 33
- 十三、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规定是什么？ / 36
- 十四、反垄断法是否禁止经营者取得市场支配地位？ / 39
- 十五、反垄断法如何规范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行业的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 43
- 十六、反垄断法为什么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 46
- 十七、反垄断法中的经营者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 51

- 十八、反垄断法中相关市场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 52
- 十九、界定相关市场有哪些方法? / 54
- 二十、反垄断委员会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
 职责是什么? / 56
- 二十一、其他国家如何设置反垄断执法机构? / 61
- 二十二、为何我国反垄断法的实施需要较长的
 准备时间? / 63
- 二十三、日本是如何处理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法的
 关系的? / 64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68

- 一、什么是垄断协议? / 68
- 二、根据协议主体的不同, 可以将垄断协议分为
 哪些种类? / 69
- 三、国外执法实践中对垄断协议的认定
 原则是什么? / 69
- 四、我国反垄断法禁止哪些横向垄断协议? / 70
- 五、国外对纵向协议是如何规范的? 我国反垄断法
 禁止哪些纵向垄断协议? / 72
- 六、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限制竞争行为包括哪些种类?
 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如何进行调查处理? / 73
- 七、我国对招投标活动中的垄断协议如何规范? / 78
- 八、什么是垄断协议的豁免? / 78
- 九、我国反垄断法对哪些垄断协议予以豁免? / 79
- 十、垄断协议豁免是否必须经过反垄断执法

机构的批准？ / 82

十一、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垄断协议是如何规定的？ / 82

十二、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垄断协议的豁免是如何规定的？ / 84

十三、欧共体对纵向垄断协议豁免是如何规定的？ / 86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90

一、什么是市场支配地位？ / 90

二、什么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91

三、我国反垄断法禁止哪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91

四、反垄断执法机构如何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93

五、我国为什么在反垄断法中规定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制度？外国反垄断法是否规定了这一制度？ / 94

六、我国反垄断法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推定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95

七、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能否通过反证推翻该推定？ / 96

八、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如何规定的？ / 97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100

- 一、经营者集中包括哪些类型? / 100
- 二、经营者集中达到什么标准才需要申报? 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 102
- 三、哪些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104
- 四、经营者集中申报应当提交什么文件、资料? / 105
- 五、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集中的初步审查程序是什么? / 109
- 六、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集中进一步审查的程序是什么? / 110
- 七、禁止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是什么? / 115
- 八、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 117
- 九、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哪些经营者集中可以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 / 123
- 十、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是否可以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 / 126
- 十一、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结果是否公开? / 128
- 十二、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经营者集中是如何规定的? / 132
- 十三、反垄断法对经营者集中的国家安全审查是如何规定的? / 138

十四、我国利用外资政策、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进行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的关系是什么？ / 140

十五、有关国家对经营者集中的国家安全审查是如何规定的？ / 143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149

一、反垄断法对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地区封锁的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 149

二、除禁止地区封锁外，反垄断法对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还作了哪些规定？ / 154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158

一、反垄断法对涉嫌垄断行为的社会监督是如何规定的？ / 158

二、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 160

三、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应当遵循什么程序？ / 161

四、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负有什么义务？ / 163

五、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过程中，被调查对象

享有什么权利？负有什么义务？ / 164

六、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
如何处理？ / 166

七、什么是经营者承诺制度？ / 16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72

一、对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
如何追究法律责任？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
达成垄断协议的，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 172

二、反垄断执法机构在什么情形下对经营者达成垄断
协议的行为，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174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对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
协议的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 175

四、对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
地位的，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 177

五、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实施集中的，应当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 179

六、其他国家和地区对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的处罚是
如何规定的？ / 180

七、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给予实施垄断行为的
经营者罚款时，确定具体的罚款数额应当
考虑哪些因素？ / 182

八、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其他人造成损失，
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183

九、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学习问答

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 184

十、被审查和调查的对象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和调查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86

十一、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有哪些救济途径？ / 188

十二、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从事与职权有关的违法行为，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1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
的说明 / 20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 2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 233

第一章 总 则

一、我国为什么制定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是维护市场竞争机制，有效配置资源，保护和促进竞争的法律。而竞争是一个市场具有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动力。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时期，市场总体上说还不够健全，维护竞争机制，提高经济效率，保持市场的活力，是我国搞市场经济，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要求。制定反垄断法，通过建立、健全市场竞争规则，扼制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使国内市场始终保持有竞争的状态，激励市场主体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创造生产力，这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总体要求。

制定反垄断法是我国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参与国际经济活动、遵守国际规则、保护自身利益的根本要求。目前，美国、欧盟国家和其他发达国家，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制定了反垄断法，对卡特尔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力的行为和集中行为进行规制。通过这些制度，维护本国市场的竞争环境，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到本国投资，同时，也通过对跨国并购等的严格事前审查，对跨

国卡特尔行为的严厉制裁，保护本国利益。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更加活跃，国内企业相互并购和被外资并购日益频繁，国内经济已经不可避免地与国际经济相融合。要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要使中国市场在国际上更具吸引力，必须健全我国的市场竞争机制，保持市场充分竞争，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制定反垄断法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同时，制定反垄断法还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的竞争意识，促使企业在竞争中做大做强，真正使企业具有国际竞争力。反垄断法也有利于我国运用反垄断规则保护国家在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利益。

制定反垄断法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要求。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建立健全市场经济必须始终坚持维护市场竞争，而反垄断法是维护市场竞争的主要法律手段。因此，这部法律也是市场经济法律建设的标志性法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市场主体法律及合同法等市场行为法律。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方面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中包括了部分反垄断的法律规则，比如，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五种限制竞争的行为：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行政性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搭售行为，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价格法也规定禁止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

营者或者消费者权益。但这些散见于有关法律中的规定还不够完整，不够系统，不能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反垄断法，使有关制度更加明确、规范，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十分必要。

二、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一条的规定，制定反垄断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这一规定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垄断行为通常会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造成整体经济效率低下，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垄断法通过规定有关制度，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发生：（1）规定了垄断协议的定义、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种类、垄断协议的豁免条件；（2）规定了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认定因素和推定标准，列举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主要行为种类；（3）规定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制度、审查集中应考虑的因素、集中豁免的条件及有关审查程序；（4）规定了对经营者违法从事垄断行为的处罚。上述规定给经营者提供了识别垄断行为的界限和标准，明确了对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以期达到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目的。